

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 14：45。

（二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-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:00。

（三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206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 召集人：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梁柏松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15 人（其中，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5 人，通过现场表决方式投票的股东 10 人）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7,312,9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%，其中，网络

表决股份 10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%，现场表决股份 207,207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，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207,231,228 股，反对的有 81,7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分别是 99.96%、0.04%、0%），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31,861 股，反对的有 81,700 股，弃权的有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分别 28.06%、71.94%、0%。

2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207,231,228 股，反对的有 81,7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分别是 99.96%、0.04%、0%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31,861 股，反对的有 81,700 股，弃权的有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分别 28.06%、71.94%、0%。

3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，该项议案下的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207,215,928 股，反对的有 97,000 股；弃权的有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分别是 99.95%、0.05%、0%），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持公司 5%以下股票的投资者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的有 16,561 股，反对的有 97,000 股，弃权的有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分别 14.58%、85.42%、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洁芳 谭天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